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838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华银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县枫香镇土坝村胜利组

代理机构 河北金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卫生巾；医用眼罩；牙用研磨剂；含药物的护肤制剂；动物用杀虫沐浴露；杀虫剂